

中途宿舍

簡介

香港心理衛生會成立於 1954 年，是一間非牟利的社會服務機構，於 1970 年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成為註冊的慈善團體。在機構願景【精神健康 全民共享】的引領下，致力實踐『向公眾推廣精神健康』及『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優質康復服務』的使命。

本會現時營辦著 5 間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 2 間特建中途宿舍，提供宿位共 281 個。

宗旨

透過支援性的環境，促進精神病康復者的身心復元，並與他們一起發展日常生活技能，以適應社區生活。

目標

1.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期的社區住宿服務，讓他們在復元過程中獲得更理想的全人發展。
2. 透過同行、互助及關愛，啟發舍友的潛能，培養責任感，促進自主、自決和參與，發展其強項和個人優勢，並提升抗逆力。

服務形式

1. 個案管理
2. 個別及小組訓練
3. 社區活動
4. 地區醫療團隊協作
5. 轉介

服務範圍

1. 提供住宿及膳食服務
2. 訂定適切的個人復元及成長計劃
3. 定期評估舍友需要及提供所需的支援和協助
4. 提供個人輔導及小組/社區活動，發展舍友潛能和興趣，提升生活技能
5. 協助維持及改善舍友與家屬的關係
6. 協助離舍前的生活及心理準備

服務對象

服務使用者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15 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；
2. 精神狀況穩定，沒有傳染病、酗酒或濫用藥物；
3. 具備基本自我照顧能力，並能與他人和睦相處；及
4. 同意參與個人復元計劃。

申請手續

1. 申請需由精神科醫生及社會工作者提出，經社會福利署「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」轉介本會。
2. 接獲申請後，本會會安排申請人進行評估及安排入宿適應群體生活。
3. 若舍友在適應期內能接受及配合宿舍群體復元生活，便獲接納正式入住。

退出服務

1. 若舍友未能接受及配合宿舍群體復元生活，可提出退出服務。如有需要，宿舍會協助作出適當之安排。
2. 若宿舍服務未能配合舍友需要，宿舍會與舍友協議終止服務；並會通知及建議其主診醫生及醫務社工作出跟進安排。
3. 若舍友已完成其復元計劃，並顯示精神狀況穩定及具有足夠生活技能，則可協議遷離宿舍開展獨立生活。

服務費用

舍友須每月繳付由社會福利署釐定之住宿費。

服務期限

因應個別舍友之復元進展而定，通常居住期限約 2 年。